

# 肆

## 》》 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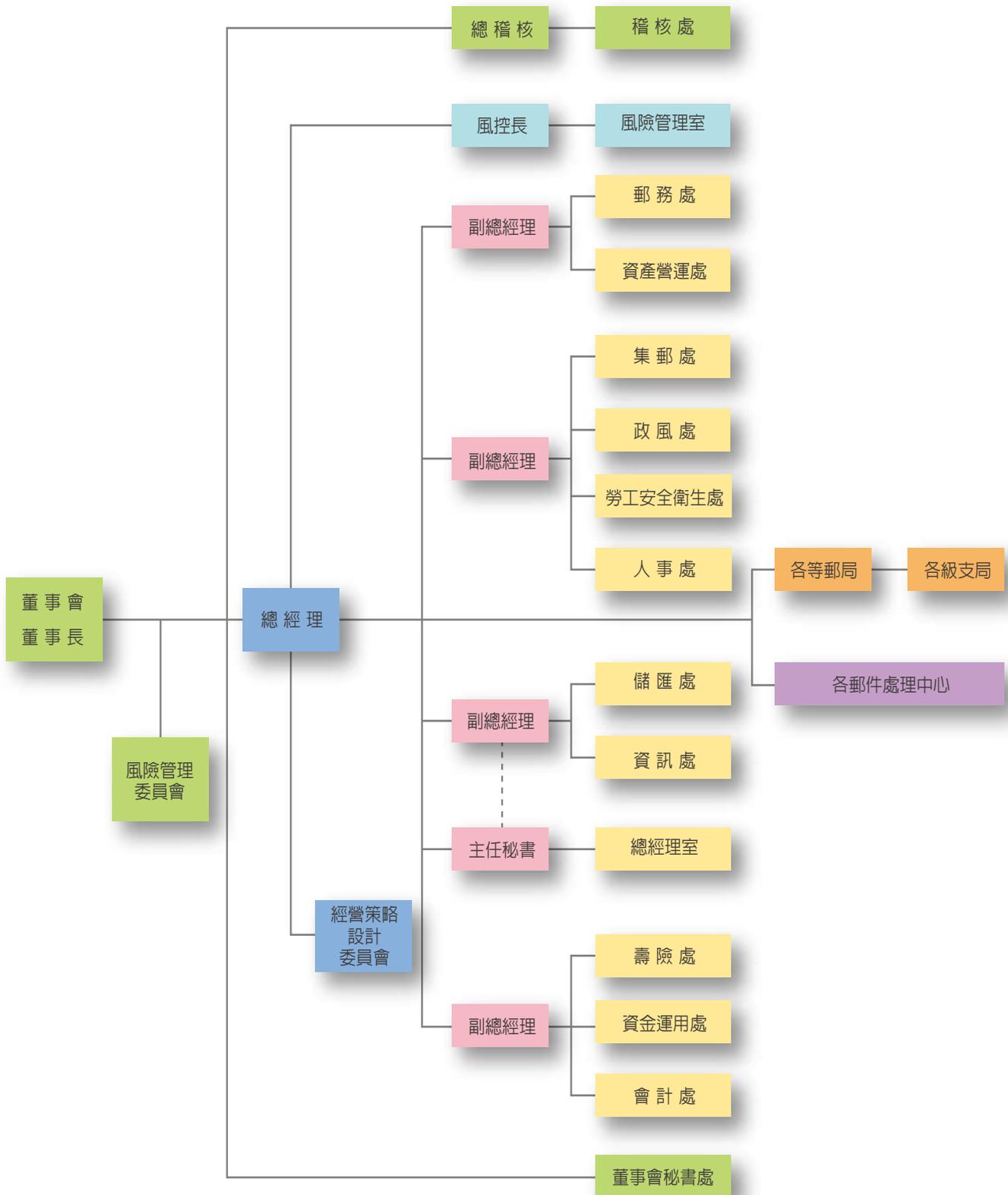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1. 置董事11人至15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並設董事會秘書室綜理會務。
2. 置監察人3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3. 置總經理1人，依據法令與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4人及主任秘書1人，襄助之。
4. 置總稽核1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5. 置風控長1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1人。
6. 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得由總經理兼任；設總經理室、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等單位。
7. 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23處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註：為精簡組織，自102年3月1日起將責任中心局整合為20處)
8. 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另於桃園及臺南郵局分設桃園及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以就近處理郵件。(註：桃園郵件處理中心原隸中壢郵局，自102年3月1日起改隸桃園郵局)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2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2種。截至101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2,610處；其中管理機構計24處，包括總公司1處及責任中心局23處；業務機構計2,586處，包括自辦機構1,325處（郵件處理中心3處、各級郵局1,322處）及委辦機構1,261處（郵政代辦所631處、郵票代售處630處），較上年度增加15處，增加率0.58%。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100年	101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各等郵局	23	23		
	共計	24	24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3	3	
		各級郵局	1,323	1,322	-0.08%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共計	1,326	1,325	-0.07%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590	631	+6.95%
		郵票代售處	655	630	-3.82%
		共計	1,245	1,261	+1.29%
總計		2,595	2,610	+0.58%	

註：自102年3月1日起，各等郵局已整合為20處。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判行文稿之核閱；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國會關係與民意機關之聯繫等。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事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李紀珠	國立臺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副召集人 美國哈佛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經濟系訪問教授	102.02.18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策劃及推動小組委員 5. 國家品質評審委員會委員 6.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委員 7.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8. 臺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 9.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10.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協會副會長
董事	王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	101.07.12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1.05.11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劉政池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05.11	1. 財團法人觀光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2. 少林禪武醫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少林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馮正民	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土木所都市及區域計劃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	101.05.11	1.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董事	陳寶瑞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101.05.11	1. 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處長 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察人
董事	鄭遠輝	淡江大學中文系	交通部簡任秘書	101.05.11	交通部參事
董事	張炳耀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101.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黃國英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高雄港務局副局長	101.05.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	饒志堅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101.05.11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莊翠雲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	101.05.11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董事	林志忠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第3屆監察人	101.05.11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專員
董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	101.05.11	1.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2.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發展科佐理員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董事	楊煥昇	高雄工專	臺南郵政工會理事長	102.05.14	無
監察人	吳政昌	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1.05.1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2.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楊明祥	政治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101.05.11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黃秀英	輔仁大學會計系會計組	交通部觀光局代理會計主任	101.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101年1月1日~102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傅傳訓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經濟學博士班進修	財政部稅制委員副執行秘書	101.02.08	財政部參事
監察人	黃志聰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三組副組長、組長	101.03.0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1.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藍明涵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101.05.1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董事	沈英傑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士林蘭雅郵局經理	101.05.11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長
董事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101.07.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游芳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102.02.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光明	空軍通信電子專科學校	北區郵務工會理事長	102.05.11	1.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長 2. 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包投股專員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備註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王 昌		V	V	V	V	V	V	V	
吳倚華		V	V	V	V	V	V	V	
陳文華		V	V	V	V	V	V	V	
劉政池			V	V	V	V	V	V	
馮正民			V	V	V	V	V	V	
陳寶瑞		V	V	V	V	V	V	V	
鄭遠輝		V	V	V	V	V	V	V	
張炳耀		V	V	V	V	V	V	V	
黃國英		V	V	V	V	V	V	V	
饒志堅		V	V	V	V	V	V	V	
莊翠雲			V	V	V	V	V	V	
林志忠			V	V	V	V	V	V	
吳文豐			V	V	V	V	V	V	
楊煥昇		V	V	V	V	V	V	V	
吳政昌			V	V	V	V	V	V	
楊明祥		V	V	V	V	V	V	V	
黃秀英		V	V	V	V	V	V	V	

- 註：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7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總經理	王 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5.11	
副總經理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資訊處處長、臺北郵局經理	97.08.01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兼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99.07.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葉仲嫻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資訊處處長	101.06.27	註：原副總經理陳淑貞101.01.16退休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6.2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監察人 註：原副總經理王昌101.05.11轉任總經理
總稽核	邱元忠	高雄師範學院英語系	臺北郵局經理	101.07.16	註：原總稽核蘇建忠101.07.16退休
主任秘書	陳憲着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高雄郵局經理	101.07.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原主任秘書葉仲嫻101.06.27轉任副總經理
郵務處處長	李甘祥	臺灣大學國際關係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兼代郵務處處長	102.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註：原處長曾錦雄101.08.31退休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集郵處處長	藍淑貞	臺灣大學國際關係系	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	101.08.31	註：原處長陳麗瓊102.01.16他調
儲匯處處長	王淑敏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碩士	本公司資訊處處長	102.01.16	註：原處長沈梅燕102.01.16退休
壽險處處長	陳裳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99.01.08	
資產營運處處長	林瓊英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102.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原處長張臺生102.01.16退休
資金運用處處長	潘裕囑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1.07.0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人事處處長	陳海倫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100.01.17	
政風處處長	張其清	臺灣大學法律系	基隆郵局經理	94.04.27	
會計處處長	王娜莉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99.07.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訊處處長	陳樹東	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2.01.16	註：原處長王淑敏102.01.16他調
風控長	劉文珮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1.09.01	註：本公司於101.09.01設立風控長
臺北郵局經理	楊功澤	東海大學政治系	中壢郵局經理	101.07.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中郵局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102.01.16	註：原經理孟雲宗102.01.16退休
高雄郵局經理	張進中	嘉義農專園藝科	彰化郵局經理	101.07.06	
板橋郵局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新聞系	豐原郵局經理	100.07.16	
三重郵局經理	蕭秀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99.01.18	
桃園郵局經理	古兆賢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壢郵局經理	102.03.01	註：1. 原經理江瑞堂102.01.16升任臺中郵局經理 2. 102.01.16~102.02.28由該局副理柯錦春兼代
基隆郵局經理	簡良璘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秘書(一)	102.01.16	
彰化郵局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臺東郵局經理	101.07.06	
新竹郵局經理	孫群亞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中壢郵局副理	98.08.04	
嘉義郵局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基隆郵局經理	102.01.16	註：原經理黃秀娥102.01.16退休
臺南郵局經理	曾俊彥	輔仁大學經濟系	高雄郵局副理	102.07.16	註：原經理方文楨102.07.16調派本公司稽核處彰化稽核段主任稽核
宜蘭郵局經理	薛門騫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科長	101.07.16	
苗栗郵局經理	徐志宏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新竹郵局副理	101.11.07	註：原經理吳俊祥101.11.07調派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南投郵局經理	張耀中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彰化郵局副理	100.09.09	
雲林郵局經理	施天寶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彰化郵局副理	102.07.16	註：原經理蘇慶輝102.07.16調派高雄郵局副理。
新營郵局經理	黃良江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02.07.11	註：原經理杜腊生102.07.11調派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屏東郵局經理	郭同志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1.07.16	
花蓮郵局經理	張等銘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一)	101.07.30	
臺東郵局經理	蔡居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澎湖郵局經理	101.07.06	
澎湖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嘉義郵局郵務科科長	101.07.06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楊榮欽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主任	102.07.16	註：原主任陳泓生102..07.16退休
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吳俊祥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苗栗郵局經理	101.11.07	註：1. 原主任顏清壇101.01.16退休 2. 101.01.16~101.11.06由該中心副主任郭惠連兼代
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杜腊生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新營郵局經理	102.07.11	註：1. 原主任陳肇光102.04.09退休。 2. 102.04.09~102.07.10由該中心副主任黃朝琴兼代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之酬金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董事長	游芳來(註1)						
董事	胡雪雲(註1、2)						
董事	王昌(註1)						
董事	陳賜得(註1、2)						
董事	吳倚華(註1)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劉政池						
董事	馮正民						
董事	陳寶瑞						
董事	鄭遠輝	12,391,734	5,115,783	928,073	—	—	1,758,282
董事	張炳耀						
董事	傅傳訓(註2)						
董事	黃國英						
董事	饒志堅						
董事	莊翠雲						
董事	沈英傑(註1、2)						
董事	藍明涵(註1、2)						
董事	林志忠(註1)						
董事	吳文豐(註1)						
董事	鄭光明(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陳文華、劉政池、馮正民、陳寶瑞、鄭遠輝、張炳耀、傅傳訓、黃國英、饒志堅、莊翠雲、沈英傑、藍明涵、林志忠、吳文豐、鄭光明。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游芳來、王 昌、陳賜得、吳倚華
總 計	19

註：1. 游芳來董事長、胡雪雲、王昌、陳賜得、吳倚華、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林志忠、吳文豐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 胡雪雲董事、沈英傑董事、藍明涵董事於101.5.11解任；陳賜得董事於101.7.12解任；傅傳訓董事於101.2.8退休。  
3.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 獎金係暫估數。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黃志聰(註)	288,000	-	288,000	-	-
監察人	吳政昌					
監察人	楊明祥					
監察人	黃秀英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黃志聰、吳政昌、楊明祥、黃秀英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
總 計	4

註：黃志聰監察人於101.3.1解任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王 昌(註1)	9,262,639	3,631,215	12,893,854	-	1,660,316
總經理	胡雪雲(註1)					
副總經理	陳賜得					
副總經理	吳倚華					
副總經理	葉仲嫻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陳淑貞(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胡雪雲、陳淑貞
2,000,000元(含)~ 4,999,999元	王 昌、陳賜得、吳倚華、葉仲嫻、吳元仁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
總 計	7

註：1. 胡雪雲總經理於101.05.11卸任，王 昌總經理於同日接任；陳淑貞副總經理於101.01.16退休。  
2.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3. 獎金係暫估數。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游芳來	8	0	100	
董事	胡雪雲	3	0	100	101.5.11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王昌	5	0	100	101.5.11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陳賜得	5	0	100	101.7.12解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吳倚華	2	1	67	101.7.12就任，應出席3次
董事	陳文華	8	0	100	
董事	劉政池	8	0	100	
董事	馮正民	7	1	87.5	
董事	陳寶瑞	8	0	100	
董事	鄭遠輝	8	0	100	
董事	張炳耀	8	0	100	
董事	黃國英	5	3	62.5	
董事	饒志堅	8	0	100	
董事	莊翠雲	5	0	100	101.5.2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沈英傑	3	0	100	101.5.11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藍明涵	3	0	100	101.5.11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林志忠	5	0	100	101.5.11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吳文豐	5	0	100	101.5.11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鄭光明	8	0	100	
監察人	黃志聰	1	0	100	101.3.1解任，應出席1次
監察人	吳政昌	5	2	71	101.3.1就任，應出席7次
監察人	楊明祥	5	3	62.5	
監察人	黃秀英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 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p> <p>(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p> <p>(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p>	
<p>二、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p>	<p>本公司為政府100%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p>
<p>三、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溝通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每次董事會議均邀請監察人列席開會，故重大議題監察人均能及時發揮監督功能，另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p>	<p>(一) 本公司為政府100%持有之國營公司，監察人皆由交通部核派。</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執行。</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E-Mail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事宜。</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1.02.22	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修正對股東會之影響	游芳來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1.03.15	1、新修訂公司法與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2、如何運用資源有效執行公司治理	劉政池、張炳耀、沈英傑 劉政池、沈英傑、陳寶瑞、饒志堅、黃秀英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1.03.16	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內容與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解析	張炳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08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王 昌 陳賜得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13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游芳來、王 昌、陳文華、馮正民、張炳耀、鄭遠輝、饒志堅、鄭光明、吳文豐、林志忠、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0-21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林志忠、吳文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5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饒志堅、陳文華、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6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虛偽財報與重監責任	陳文華、吳文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8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吳倚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8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公司治理法規新變動及實務應用	吳倚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6.29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莊翠雲、陳文華、鄭光明、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07.24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吳倚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09.20	保險企業風險管理訓練課程-如何閱讀風險管理報告及將ERM運用於公司決策	游芳來、吳倚華、莊翠雲、饒志堅、陳寶瑞、黃秀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09.20-21	101年度勞工董事知能提升及經驗交流研習班	鄭光明、吳文豐、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01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林志忠、吳文豐、鄭光明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07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張炳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4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林志忠、饒志堅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19	董監事與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劉政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21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22	從國內外智財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看智慧財產權與企業營運	張炳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23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吳文豐、劉政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1.28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劉政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12.24	金融海嘯後的公司治理	王 昌、陳文華

2.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 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提供郵政普及服務，成效良好。</p> <p>(1) 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均一合理資費與全國性服務。</p> <p>(2) 提供即時、可靠及效率之服務與充足之郵政設施。</p> <p>甲. 普設信筒箱：截至 101 年底，全區信筒箱總數 13,202 具。</p> <p>乙. 普設郵政機構：截至 101 年底，自辦機構 1,325 處，郵政代辦所 631 處，郵票代售處 630 處，合計共 2,586 處。</p> <p>(3) 提供「不經濟用郵地區」服務。</p> <p>不分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均提供相同服務並普設分支機構，全國不經濟用郵地區郵局約有 350 餘處。</p> <p>2. 提供郵政資金 1 兆 6,040 億餘元，配合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專案融資。</p> <p>3. 訂有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體作業要點等，實施成效良好。</p> <p>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相關工作。</p> <p>1. 董事、監察人 101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課程，共計 61 人次。</p> <p>2. 製作公務倫理、管理倫理及服務倫理等數位課程，建置於「郵政 e 大學」學習網站，方便員工上網學習。</p> <p>3. 實踐企業倫理著有勞績之員工，可經單位主管薦報參與本公司傑出郵政人員或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101 年度環境保護產品採購達成率為 94.4%，超逾年度目標 (90%)。</p> <p>1. 辦公處所定期實施清潔打蠟、消毒及防疫工作，清理廢棄物、更新花木盆栽、美化辦公環境，並派員定期巡察，加強管理。</p> <p>2. 101 年度全體員工並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環境倫理與責任。</p> <p>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設有勞安科，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維護環境整潔等相關事宜。</p> <p>1. 制定節能減碳策略並嚴格執行，101 年度用電、用水度數較基期 98 年度分別減少 13.61% 及 13.44%。管理用公務車用油較 100 年度減少 3 萬 4,255 公升，減少比率為 3.81%。</p> <p>2.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擴大公文線上簽核，落實節能減紙及資安」施政措施，建置「公開金鑰基礎架構」，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持續推動無紙化政策。</p>

項目	運作情形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郵政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均以法令明定。</p> <p>2. 為保障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之雙方權益，業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以資共守。</p> <p>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擬訂年度管理計畫，據以執行。</p> <p>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公司定期訪查各等郵局（中心）實施情形，並要求各郵局加強參與社區環保及聯合鄰里及周邊住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p> <p>3. 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依規定實施健檢工作，確保員工身體健康。</p> <p>1. 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各項消費者權益資訊及業務介紹。</p> <p>2. 與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連結，提供最新防詐資訊，並於匯率看板揭示。</p> <p>3. 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p> <p>4. 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全國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凡顧客對於郵政相關之申訴、建議，除於線上立即說明外，並以書面傳真至相關主管單位，就處理情形回電告知顧客。</p> <p>本公司代售業務除代售廠商之設立年限、資本額及營業額訂有一定之標準外，代售商品審查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且大多商品須取得相關認證或經檢驗合格，商品上架後每年均不定期隨機抽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 持續實施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以郵資折讓優惠弱勢團體，101 年度共計 1,605 萬餘元。</p> <p>2. 持續推動「郵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鼓勵投遞人員藉送信之便，順道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101 年度計服務 52,941 人次。</p> <p>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p> <p>4. 持續與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喜憨兒月餅推廣及遞送優惠方案。</p> <p>5. 長期提供內政部捐款帳戶相關賑災捐款免收手續費優惠。</p> <p>6. 101 年 9 月 30 日前，郵政儲戶因天秤風災而毀損或滅失儲金簿、存單、金融卡或印鑑等，辦理掛失補副、更換儲金簿、印鑑等事宜，一律免收工本費。</p> <p>7. 共設置 3 台視障語音提款機，提供視障人士全天候 24 小時便利服務。</p> <p>8. 設置符合無障礙功能 ATM，至 101 年 12 月止共計 108 台。</p> <p>9. 舉辦「郵政感恩情，社區一家親」關愛社區活動，各局熱心舉辦淨山、淨灘、愛心義賣、音樂欣賞、義診及健行等各項公益活動，並關懷家扶中心及照顧中低收入戶。</p> <p>10. 10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舉辦「寒冬送暖熱血情，郵政壽險捐血月」全國捐血活動，共募得 24,800 袋血液（每袋 250C.C.）。</p> <p>11.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活動，發出學金 489 萬 3,000 元，得獎名額 2,923 名。</p> <p>12. 101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舉辦「101 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活動，參賽作品共 7,579 件，特優獎作品並印製成畫冊，供欣賞收藏。</p> <p>13. 101 年 6 月 9 日舉辦「101 年郵政壽險盃全國肢體障礙桌球賽」，共有 13 隊 155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p> <p>14. 響應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宣導「日行萬步·日行一善」觀念，參與該會「2012 元旦健走」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1. 相關資訊皆於營業場所張貼郵政消息，並於本公司網站宣傳。</p> <p>2. 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公益網平台」，協助公益團體上架募款。</p> <p>3. 公開揭露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體作業要點等訊息。</p>
<p>五、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p>	<p>1. 電子函件列印封裝業務，持續保持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每半年複審作業。</p> <p>2. 顧客服務中心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p> <p>3. 「儲匯作業系統」於 94 年 2 月取得 BS7799 資安認證，96 年 1 月提升為 ISO 27001 新版，98 年 11 月 27 日擴展認證範圍至臺中備援中心，並順利通過重審，持續維持有效驗證。</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置「第一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儲匯、壽險、郵政商城業務及其相關資訊作業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並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BS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p>

####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防止貪腐並確保本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2. 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101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1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12個處（室）、3處郵件處理中心、23個責任中心局及1,322處各級支局，辦理一般查核1,361局次、專案查核1,702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2,886局次，假日查核國際匯兌、外幣及人民幣共319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複查。

## 3.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財政部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委託出席董事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紀珠

總經理：王 昌

總稽核：邱元忠

法令遵循主管：陳憲着

日期：102年3月19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謹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紀珠

總經理：王昌

總稽核：邱元忠

法令遵循主管：陳憲着

日期：102年3月19日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9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紀珠

總經理：王 昌



##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公司92年至95年間辦理購置點驗鈔機採購案，員工3人疑涉有勾結投標廠商舞弊嫌疑，102年4月16日業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犯刑法第34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提起公訴。

### 2.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臺北郵局所轄故宮郵局員工涉嫌以不實匯率兌換人民幣案，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0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7日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0560號函，依同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整。

### 3.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1) 本公司空白送金單之使用控管，有逾期未繳回清點及未記載有效期限之情形，核與「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7點前段規定不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557391號函，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序文規定予以糾正。

(2) 101年3月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本公司新契約要保書有漏蓋核保人員章，核有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7條規定，金管會於102年3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400021號函，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無。

###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改善情形：

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第3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101.02.10）：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營運目標、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等。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案。

### 2. 第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101.03.23）：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101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第3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101.04.27）：
- (1)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102年度預算修正案。
4. 第4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101.05.11）：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游董事芳來為董事長。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王董事昌為總經理。
5. 第4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101.06.29）：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明德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黃精算師永發擔任本公司壽險業務簽證精算人員。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由陳主任秘書憲着擔任。
6. 第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101.08.24）：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經會計師核閱之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壽險業務財務報表。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風控長由劉文珮女士擔任。
7. 第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101.12.28）：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稽核計畫。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郵政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102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壽險資金風險胃納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00%」案。
8. 第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102.02.17）：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營運目標、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等。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案。
9. 第4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102.02.17）：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李董事紀珠為董事長。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王董事昌為總經理。
10. 第4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102.03.19）：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101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102.04.26）

- (1)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儲匯資金風險胃納為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簡稱BIS比率）不低於7%。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101年1月1日-102年5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胡雪雲	97.06.11	101.05.11	任期屆滿
總稽核	蘇建忠	99.01.19	101.07.16	屆齡退休
董事長	游芳來	101.5.11	102.02.17	卸 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